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林海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供应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控制下企业。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市首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及林海川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发生变动的原因为增持公司股份及非交易过户实施导致林海川直接持股数量增加，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宏川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2018 年 3 月 28 日，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及林海川合计持有公

公司股份 13,275.3120 万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 54.56%；2023 年 7 月 31 日，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及林海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379.2651 万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 53.51%。前述持股经被动稀释后，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05%（即已超过 1%），本次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现将本次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及林海川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宏川集团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 1 单元 101 室	
宏川供应链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60 号 1203 室	
林海川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石井支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股票简称	宏川智慧	股票代码	00293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不适用 (见注 1)	被动稀释 1.05%	
合计	不适用 (见注 1)	被动稀释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动稀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18 年 3 月 28 日) 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 (2023 年 7 月 31 日) 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3,275.3120	54.56%	24,379.2651	53.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22,850.6171	5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75.3120	54.56%	1,528.6480	3.36%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b>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1、上表仅就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及林海川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的整体情况进行说明，合计持股变动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非交易过户导致其持股增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6 月 16 日期间，林海川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共 199.9953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 2021 年 7 月，因非交易过户实施，林海川直接持股数量增加 18.202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注 2、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售条件股份”为林海川所持的高管锁定股 1,528.6480 万股。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